

##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9日发出,并于2016年9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其中: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因公出国委托独立董事任克雷先生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局主席及副主席的议案》

- 1、选举张思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主席,任期与第七届董事局相同。
- 2、选举张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副局长,任期与第七届董事局相同。

张思民先生和张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- 1、选举张思民先生、任克雷先生、刘来平先生、张锋先生、刘占军先生为

公司第七届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委员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张思民先生。

2、选举詹伟哉先生、张锋先生、任克雷先生、刘来平先生、张思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詹伟哉先生，副主任委员为张锋先生。

3、选举任克雷先生、刘来平先生、詹伟哉先生、张思民先生、刘占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任克雷先生。

4、选举刘来平先生、任克雷先生、詹伟哉先生、张思民先生、张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刘来平先生。

5、选举张锋先生、詹伟哉先生、张思民先生、刘占军先生、许战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预算委员会委员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张锋先生。

上述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